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3-053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君正”）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3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君正研发基地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君正研发基地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1月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君正研发基地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9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白洁

电话：010-56345005

传真：010-563450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君正研发基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3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月3日召开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